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华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日常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该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龙、张志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44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芯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号楼 701、702 室”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 B1404、1405”，相应对公司章程对应记载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媛、贺春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